

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印发《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补充协议（模板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：

为攻坚克难，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和股份合作公司协会的倡议，对承租集体物业的企业减免租金，为规范有关流程，确保减免租金真正惠及至实际承租人（即实际使用人）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补充协议（模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模板”，详见附件1）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减租法律程序。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以《协议模板》作为参考，与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，完善减租法律手续。

二、做好减租公示和监督工作。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将租金减免决议在公司公示，并将减租决定、减免对象、减免金额、申请程序、联系方式、投诉电话等在园区公示，确保实际承租人了解减租信息以及投诉渠道畅通（投诉电话须包含区、街两级：区国资局，28890641，15989327254，联系人：李华东；街道名称，固话，手机号码，联系人姓名）。

三、做好减租统计工作。为更好地梳理并统计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减免租金情况，通过表格化管理规范、推

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事项，各街道要指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填写《龙岗区**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租金减免情况明细表》（详见附件2、3），并做好信息汇总、统计和上报工作（请各街道根据实际减租情况，每周报送一次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龙岗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租金减免补充协议（模板）
2. 龙岗区**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减租情况明细表（无转分租情况）
3. 龙岗区**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减租情况明细表（存在转分租情况）



（联系人：巫万恒，联系电话：28922080）